

# 外匯基金撥1500億撐基建

## 政府發債規模增至9000億 港財政穩健無礙評級



為加速推動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大型基建，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突破性舉措，首次建議從外匯基金中「一次性」轉撥1,500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這是自1984年以來，特區政府首次動用外匯基金作此用途，冀能整合財政資源，為未來發展投資。另外，政府還將適度增加發債規模上限，由7,000億增至9,000億元。市場認為本港財政狀況穩健，上述措施短期信貸風險可控，無礙港信貸評級，惟亦需嚴守「不影響金融穩定」為前提，避免開先例效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翠媚



●隨着外匯基金錄得破紀錄收益及財政狀況好轉，特區政府首次建議從基金中「一次性」轉撥1,500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根據建議，政府從外匯基金轉撥1,500億元款項，將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各750億元）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專門用於支持北部都會區等策略性基建項目。陳茂波解釋，在外匯基金表現極佳、總資產充裕的前提下，善用部分資源推動基建，是「整合財政資源、投資未來的務實做法」。他重申，本港目前財政儲備穩健、外匯儲備充裕，此項一次性轉撥不會削弱財政韌性。

### 不會損害維持貨幣穩定目標

政府消息人士則補充指，是次轉撥已與金管局進行充分商討，並依法辦事，確保不會削弱外匯基金作為香港金融「防線」的核心功能。同時，任何轉撥建議均需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嚴格審議，以確保不損害基金維持貨幣穩定的首要目標。

除動用儲備，政府亦計劃適度增加發債規模，為長遠基建提供資金。陳茂波宣布，將兩個債券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由去年公布的7,000億元提升至9,000億元。未來5年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其中約一半用於為近年發出的短期債務再融資。日後將發行更多較長期的債券，讓現金流年期與工程項目的資金需要更匹配。他強調，發債所得資金將「專款專用」，全部用於基建投資，絕不會用於支付政府經常性開支。

### 政府債務與GDP比率升至19.9%

在中期財政預測期內，預計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將由14.4%升至19.9%。陳茂波指，該水平「遠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屬非常穩健水平。消息人士亦強調，即使負債比率上升，在國際標準下依然處於低位，且發債融資是先進經濟體的常見做法，相信不會引發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政府已將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如地緣政治緊張及美聯儲政策變化納入考量，本港財政狀況穩固，足以抵禦潛在波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儘管實地收入遜於預期及大型基建投資令資本賬錄得赤字，但本港負債比率僅約14.4%，遠低於先進經濟體，加上擁有約6,600億元的財政儲備及逾4萬億港元的外匯基金資產，整體財政狀況仍然非常穩健。該會支持政府參照國際慣例，以發債方式為大型基建融資，相信此舉「不會動搖投資者對香港財政狀況的信心」。

法國外貿銀行亞太區高級經濟學家吳卓殷分析，是次動用的1,500億元僅佔外匯基金總資產約3.7%，不會影響金融穩定。他認為，此舉相當於政府將過去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盈餘，重新主導投資方向。不過他亦提醒，北部區計劃最終能否成功，取決於項目的執行細節和回報，是另一個需要關注的問題。

戴德梁行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及環球董事趙錦權支持政府提高發債上限，為北都區發展融資。他同時建議，為減輕政府的直接負債壓力，應積極探索更多公私營合作模式填補資金缺口。他舉例，政府可研究適度放寬強積金投資限制，允許將部分資產（如10%）投資於與北都發展掛鈎的長期債券，既能為項目提供穩定資金，亦能為強積金成員提供回報穩定的投資選項，達至雙贏。

### 市場關注「短債長投」風險

雖然分析普遍認同預算案整體創新務實，惟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執行總監葉文祺提醒，需警惕大型基建融資的潛在結構風險。他指出，目前政府債務中逾半數為3年期以下的短期債券，可能與北都區長達10年至20年的發展周期出現「短債長投」的錯配問題，造成資金周轉壓力。為確保財政穩健，該會建議政府提升融資透明度，將長、中、短期債券發行比例調整為「3:4:3」，並考慮發行與項目收益掛鈎的「專屬基建債券」，使債務年期與工程回報周期更精準匹配。另外，亦建議政府開拓「無痛開源」措施，包括出售港鐵等政府資產及出租設施命名權，預計可帶來逾400億元收入，擴闊財政來源。

## 金管局：撥款需符規定 有信心穩市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翠媚）面對近年地價收入下滑，庫房財政添壓下，特區政府決定開拓新的資金來源。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建議，從外匯基金轉撥1,500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用於支持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基建項目。金管局發言人昨日回應指，撥款需符合《外匯基金條例》規定，惟外匯基金財務穩健，「有能力亦有信心繼續按《外匯基金條例》，維持本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和健全」。

### 重申匯匯穩固不受影響

是次撥款依據《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進行，規定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的前提，是不可對基金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且須確保基金資產不少於未履責任總和的105%。消息指是次轉撥資金來自「投資組合」，用於支持匯率的

「支持組合」維持不變。

金管局發言人強調，目前外匯基金持逾4,200億美元儲備，達貨幣基礎1.6倍，聯匯穩固不受影響，又透露外匯基金去年錄得逾3,300億元投資收入，即使向政府轉撥後，基金累計盈餘仍較2024年底增逾7,800億元。

翻查歷史，政府動用外匯基金本金情況極其罕見。唯一一次類似先例要追溯到1984年。當時，為應對新加坡等地的金融競爭，時任財政司司長彭勵治先後取消外幣及港幣存款利息稅，導致政府收入銳減。為補償因此損失的庫房收入，政府同樣引用《外匯基金條例》，從基金一次性轉撥約2.5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賬目。此後數十年，政府僅依賴投資收益分派，避免動用本金。

對於是次破格調撥資金，金管局總裁余偉文與財

政司司長陳茂波的立場演變，反映了政府在穩健與發展之間的權衡。余偉文月初在立法會議上，仍重申現行分賬機制「行之有效」，並多次強調不宜大幅或經常動用外匯基金，尤其面對環球市況波動，必須保留充足「子彈」以捍衛港元信心。

### 破紀錄收益利拓展政策空間

相比之下，陳茂波的態度則出現了「微妙轉向」。過去他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會議等場合，屢次強調本港財政穩健，避免依賴儲備。然而，隨着外匯基金錄得破紀錄收益及財政狀況好轉，他選擇「順應民意」，主動建議從基金撥款支持北都區建設，此舉被視為在確保金融穩定前提下拓展政策空間。

值得一提的是，有關撥款建議尚待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但市場相信會獲通過。

## 招商引資 研推5%利得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招商引資，為進一步吸引企業落戶香港，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制訂促進產業和投資的优惠政策包。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在預算案中提出，政府已就此制訂初步框架，會考慮企業的所屬行業和技術水平、為香港帶來的經濟貢獻和就業機會等，政策工具包括批地安排、財政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稅率為半稅或5%，將於年內提交條例修訂草案。

### 因應行業及需求支援企業

政府消息人士昨指出，會因應企業的所屬行業及需求作出支援，例如創科企業更需要設廠，將有機會在北部都會區獲得批地；一些企業較需要稅務減

免，當局可提供減半的8.25%優惠稅率，甚至降至5%。

陳茂波又強調，稅務政策是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近年國際稅務環境不斷改變。政府會成立並主持「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廣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使香港的稅務政策更好支持經濟發展。政府消息人士表示，香港奉行低稅率及簡單稅制，該委員會並非研究增加稅收水平，亦不是開拓消費稅、增值稅等稅基，而是研究增加可繳稅的範圍。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稅務主管合夥人陳錦榮昨表示，認同財政司司長強調稅務政策對香港競爭力的重要性，並透過稅務優惠推動策略性行業發展，是維持財政韌性和全球競爭力的關鍵。



●稅務政策是各地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惟他亦認為，要建立可持續增長的韌性，政府應在推動經濟增長的同時，考慮開拓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例如引入環境徵費及針對性的奢侈品稅。

澳洲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聯席主席劉明揚認為，優惠稅率為半稅或5%對落戶企業有吸引力，相信有助吸引更多企業來港，為香港經濟帶來貢獻，期望政府早日公布更多實施細節落實推廣。

### 其他金融相關措施撮要

#### 推進人民幣及互聯互通

- 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總額度倍增至2,000億元，降低跨境使用成本
- 定期發行不同年期人民幣債券，拓展離岸利率曲線
- 研究加快推出國債期貨、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人民幣交易櫃檯納入港股通、優化債券通

#### 證券市場改革

- 港交所推進修訂「同股不同權」、便利第二上市、T+1結算等諮詢
- 改革每手買賣單位（手數制），年內推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研究一站式多元資產託管平台（涵蓋港股及內地股票/債券）

#### 優化資產/財富管理及稅務優惠

- 年內立法優化家族辦公室及基金稅務制度
- 便利房託基金私有化；明年免寬準備上市房託轉讓非住宅物業印花稅
- 放寬集團內部資產轉讓印花稅免稅範圍
- 公布優化企業財資中心稅務措施

#### 鞏固綠色金融優勢

- 繼續發行可持續債券，落實《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
- 加強跨界合作，鞏固綠色金融中心地位

#### 推動金市發展

- 研究為在港黃金交易及結算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
- 年內提出推動黃金市場發展方案

#### 強化基礎設施

- 下半年推出債券電子交易平台
- 明年上半年擴展強積金「全自由行」至去年5月前入職僱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業俊）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提出，為優化本港證券市場並吸引航天科技企業來港落地，特區政府已要求港交所檢視現行上市規定。有分析認為，另訂新標準更切合航天企業需要，配合香港在關鍵資源輸入的優勢，有望為本港證券市場開拓新領域。

### 或按18A和18C訂新標準

政府消息人士表示，目前上市規則設有18A和18C兩個章節，以便利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 and 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港交所將審視這些規則是否適用於航天科技企業在港上市；如現有規定不適用，將考慮擴大現有章節的適用範圍或開設新章節，以配合航天科技企業上市的需要。消息人士指，具體計劃仍有待評估，但留意到投資者有一定興趣，港交所最快於今年內完成相關檢視並提出諮詢。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主席鄧興與向香港文匯報表示，航天科技企業來港上市主要面對估值問題，因為這些企業大部分都未有盈利甚至未商業化，雖然可能符合18C章部分條件，但18C要求申請企業須獲一定數量的專業投資者認購才能上市，相信短期內大部分航天科技企業都未能獲得相當數量的專業投資者及基金支持，所以未必能符合18C的要求，因此另外訂立新標準會較好。

鄧興與認為，航天科技的發展前景亮麗，尤其是低軌衛星可應用在民間經濟活動，包括地質勘探、地理繪圖、農產品數據採集、偵測油庫等。由於發展低軌衛星需採用不少受管制的關鍵零部件及資源，香港在輸入這些資源所受的限制較內地少，因此具一定優勢。



●優化本港證券市場並吸引航天科技企業來港落地，有望為市場開拓新領域。  
新華社

擬檢視上市規定 招航天企業上市

